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4,499,970.56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7,596,590.7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903,379.84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1、2021年10月，公司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2021年11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1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

为便于“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实施主体公司在近期完成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把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余额(元)
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2796	0
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0756	0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4675	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300002260	0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100002261	0

近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丙方已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甲方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00 万元调减为 5,900.00 万元,调减募集资金 9,1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实施。

现甲方、乙方及丙方就《原协议》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1、将原协议第一条相关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

3、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5、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店建设项目、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洋、马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洋、马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